



TMY20130000023692YYCT0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5)商标异字第0000019619号

第10843028号“SUN-BRIGHT”商标准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仙妮蕾德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天平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广州乐堡日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异议人仙妮蕾德公司对被异议人广州乐堡日用品有限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362期《商标公告》第10843028号“SUN-BRIGHT”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已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SUN-BRIGHT”指定使用于第3类“洗衣用织物柔软剂、地毯清洗剂”等商品上，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3921611号、第4102196号“SUNLIGHT及图”商标，第1903596号“SUNLIGHT”商标核定使用于第3类“洗涤剂、清洁制剂、抛光制剂”等类似商品上。双方商标在字母构成、读音、含义以及整体视觉效果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因而异议双方商标未构成使用于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异议人称被异议人复制其引证商标证据不足。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10843028号“SUN-BRIGHT”商标准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依照《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向商标评审委员会请求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

